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15: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63 号楼之二 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陈忠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雷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推举，提名陈忠平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前述的授权与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中的授权不一致，现统一将“授权董事长”改为“授权总经理”。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比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审批下列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内；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内；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内；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交易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审批下列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内；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内；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内；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总经理权限范围的交易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比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审批下列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内；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内；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内；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交易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综合上述，公司交易事项审批权限更为明晰，并根据交易额度的三段式分档，形成更为完善的三阶式审核决策程序：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另由于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为同一人，因此前述授权不一致，未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任何影响，且此次授权修正统一完全符合公司内控体系要求及内控制度的通用惯例。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6日09时00分-15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厦门软件园望海路63号楼之二2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软件园望海路63号楼之二2层公司会议室

电话：0592-5362161 传真：0592-5362165

电子信箱：coco@tangram.net.cn

联系人：陈绍凤、廖祺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临时提案

临时性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0日